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加速实施 G12 高效叠瓦电池组件项目扩产计划，同时进行技术迭代升级，推动工业 4.0 智能化制造，拟向控股子公司环晟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晟新能源（江苏）”）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环晟新能源（江苏）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3GW 高效叠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简称“宜兴组件三期”），建设 G12 高效叠瓦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增年产 3GW G12 高效叠瓦组件产能。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向环晟新能源（江苏）增资 32,5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香港”）向环晟新能源（江苏）增资 67,500 万元（增资额为不低于 1 亿美元所对应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利。

增资完成后，环晟新能源（江苏）注册资本将由 370,000 万元变更为 47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 6.92%，中环香港持股比例 45.21%，环晟光伏持股比例 22.34%，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35%，宜兴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18%。环晟新能源（江苏）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董事会表决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情况

环晟新能源（江苏）

1、公司名称：环晟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住所：江苏省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庄村路西

3、法定代表人：赵越

4、注册资本：37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44,590.81 万元，总负债 118,680.23 万元，净资产 325,910.5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1,772.96 万元，净利润-23,046.98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463,472.45 万元，总负债 113,427.64 万元，净资产 350,044.81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3,174.50 万元，净利润 4,134.23 万元（未经审计）。

7、本次公司向环晟新能源（江苏）增资 32,5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香港向环晟新能源（江苏）增资 67,500 万元，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环晟新能源（江苏）注册资本将由 370,000 万元变更为 470,000 万元，环晟新能源（江苏）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0.00	0.00%	32,500.00	6.92%
中环香港	145,000.00	39.19%	212,500.00	45.21%
环晟光伏	105,000.00	28.38%	105,000.00	22.34%
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633.35	13.14%	48,633.35	10.35%
宜兴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1,366.65	19.29%	71,366.65	15.18%

合计	370,000.00	100.00%	470,000.00	100.00%
----	------------	---------	------------	---------

8、环晟新能源（江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环晟新能源（江苏）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定价依据及增资方式

上述增资均以自有资金增资，增资完成后，环晟新能源（江苏）注册资本将由 370,000 万元变更为 470,0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是根据差异化高效叠瓦组件技术实施的需要，将公司 G12 硅片技术优势与叠瓦组件技术优势相结合，符合公司新能源光伏组件产业规划布局，有利于加速实施 G12 高效叠瓦电池组件项目扩产计划，同时进行技术迭代升级，推动工业 4.0 智能化制造进程。

2、本次增资用于投资建设 G12 高效叠瓦太阳能电池组件智慧工厂项目，以差异化产品保持持续的性能领先，有利于推动整个光伏链条的技术能力提升，促进光伏行业提效降本，提升光伏发电对其他能源形式的竞争力，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境友好。

3、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